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B5栋一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涛祥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4,592,3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6536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,665,3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141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0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,927,0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512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5名，代表股份136,734,2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76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3,344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02%；反对1,2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81%；弃权4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486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75%；反对1,2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00%；弃权4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